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電子郵件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33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33695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3369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33695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3369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有關民
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「原住民
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」，其效力等同該會核發之
通過認證證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4
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65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4月1日原民教字第1110016389號
函影本及函文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